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十次董事会（其中：五次为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均参加或列席了会议，对议案和审议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2.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1	监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4.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5.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1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1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授信广汇集团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然气进口业务、日常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通讯方式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GHAE 公司拟取得广汇集团专项资金借款用于建设 Blue Valley200MW 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7月28日	通讯方式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9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监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监事的议案》。 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5.《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注：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经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股份回购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且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监事会对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相应事项的实施。

八、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20 年，公司根据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060号）。报告认为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监事会将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公司深化以风险管控为主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职监事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公司内部各类培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